**2018年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**

根据《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马克思主义学院的实际，为进一步规范本科专业的转入（出）工作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1. **工作机构**
2. 学院成立由院领导、系主任、专业课教师代表组成的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学院转专业工作。名单如下：

组长：林伯海 刘占祥

成员：李学勇 熊钰 李春梅 田雪梅

秘书：李蕾

1. 学院成立本科生转专业面试考核小组，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进行全方位的考核，面试考核组由思想政治教育系主任、辅导员、班导师、专业课教师代表等组成，人数不少三人，由系主任担任组长。
2. **转专业的条件和要求**

1、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必须符合《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所规定的基本条件，并且没有**禁**止申请的情形。

2、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接收学生转入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1）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，社会主义信念坚定，社会责任感强，遵纪守法，积极向上，身心健康。诚实守信，学风端正，无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。品行表现优良，无违纪受处分记录。

（2）对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有所了解，并有浓厚的兴趣。

（3）学习勤奋努力，并通过原录取专业培养计划中已开设的全部必修课和限选课；已修完的课程综合成绩排名原则上居于本专业排名前40%；对在创新创业等领域确有专长，或已取得显著成果的，经材料审核通过后，可酌情放宽要求。

（4）在读大学一年级或大学二年级本科生，跨学院或学科专业转入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的，转入前应达到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准入课程学分和成绩要求（详见附件1），并提供相应成绩及成果证明材料。

3、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学生转出的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1）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，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，不适于从事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学习的；

（2）因有某种特殊困难，无法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继续学习的；

（3）由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相关规定，讨论认定。

**三、转专业的实施程序**

1、每学年秋季学期第十六周，学院按照学校的要求，公布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和转专业实施细则，上报拟接收转专业学生的计划名额。

2、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在向系主任或指定咨询人员详细询问后，按照学校要求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。

3、思想政治教育系和学院学工组共同组成面试小组，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进行面试考核，全方位考核申请学生的思想、学习、生活、专业兴趣、特长优势等实际状况，形成初步的考核意见，交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议。

4、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，对转专业名单进行公示并报教务处批准。

5、教务处正式公布转专业名单之日起，由思想政治教育系安排导师负责对转入学生的培养方案、课程认定、补修课程、选课等进行指导。

五、本细则的解释权归马克思主义学院。

马克思主义学院

2017年12月

**附件：1、马克思主义学院转专业咨询方式**

咨询教师：李蕾 李春梅

联系方式：028-66367802

附件2：转入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准入课程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课程代码 | 课程名称 | 学期 | 学年 |
| 7032400 | A政治学概论 | 1 | 1 |
| 7035000 | B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 | 2 | 1 |
| 3273398 | C西方哲学 | 2 | 1 |
| 3273395 | D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 | 3 | 2 |
| 2972006 | E中国哲学 | 3 | 2 |
| 7045270 | F毛泽东思想概论A | 4 | 2 |
| 3273401 | G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 | 4 | 2 |

注：学生申请转专业时间为第一学年结束与第二学年结束；学生如在一年级申请进入本专业，须完成A、B、C课程，若在二年级申请进入本专业，还须完成D、E、F、G课程。

马克思主义学院

2017年12月